

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职院制发〔2021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业绩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1年1月18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规范学校科研业绩的类型与级别，加强教师科研工作的量化管理，充分调动教师的科研积极性，对标教育部、教育厅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的各种科研业绩考核指标，切实提高学校标志性科研业绩数量和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科技成果奖励的认定

（一）科技成果奖的分类

分为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、区县级四大类。

1. 国家级：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；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

2. 省部级：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（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）、省级人民政府或科技管理部门（如科技厅）颁发科学技术奖或社科成果奖；在国家科技部备案且原属于部级现属于国家一级学会（或中国科协所属学会）并具有直接推荐国家级科技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奖种；中国专利奖（包括：中国专利金奖、中国专利银奖、中国专利优秀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金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银奖、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）。

3. 市厅级：各地级市科学技术奖（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）；在科技厅备案且原属于厅级现属于省级学会（或广东省科协

所属学会)并具有直接推荐省级科技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奖励;广东省专利奖(包括:广东省专利金奖、广东省专利银奖、广东省专利优秀奖、广东省外观设计金奖、广东省外观设计银奖、广东省外观设计优秀奖)。

4. 区县级:科技奖励是指地级市具有评奖资格的行业学会授予的科技奖励、或区县级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。

(二) 科技成果奖励认定标准

1. 学校必须为申报单位(或联合申报单位),且证书上明确有“广东职业技术学院”和本校教职工姓名;

2.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: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3的,按单位和个人均排名第1认定,不受本办法第九条限制;单位或个人排名第4及以后按实际排名计算;

3. 市厅级及以下科技奖励: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2的,按单位和个人均排名第1认定,不受本办法第九条限制;单位或个人排名第3及以后按实际排名计算。

4. 业绩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。

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及科研平台、团队的认定

纵向科研项目、科研平台及科研团队,分为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、区县级、校级五个级别,具体依据《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(平台)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业绩时间以立项单位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、知识产权转让及社会服务项目

的认定

横向科研项目、知识产权转让及社会服务（培训、考试、调研、咨询、开发、捐赠等）项目以经费到账（捐赠实物以学校资产处认定的价值为准）作为依据。到账经费是扣除外协费之后，学校财务实得经费。

业绩时间以经费（实物）到学校时间为准。

第四条 学术论文

1. 学术论文必须是发表在学术期刊正刊、且具有双刊号的论文；

2. 发表的艺术作品、专辑、书评、微论等不作为学术论文认可；

3. 在电子连续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不作为学术论文认可；

4. 发表在学术期刊的增刊上的论文不作为学术论文认可；

5. SSCI、SCI、EI、CSSCI、CSCD 以及北大核心等期刊均以发表当期最新数据为准；

6. 论文被收录情况、JCR 期刊分区情况及是否核心等信息，均以学校图书馆提供的检索证明为准；

7. 单位及个人排名以实际排名为准；

8. 业绩时间以期刊出版（或收录）日期为准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的认定

知识产权分为一类知识产权（发明专利、集成电路、国际发明专利（仅限发达国家）、PCT 等）、二类知识产权（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）。业绩时间以知识产权证书上的“授权日期”为准。

第六条 标准的认定

标准分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等。业绩时间以标准正式发布日期为准。

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2 的，按单位和个人均排名第 1 认定，不受本办法第九条限制；单位或个人排名第 3 及以后按实际排名计算。

第七条 学术著作的认定

学术著作分为“著”、“译著”、“编著”、“编译”等，有正式书号、由正规出版社出版并公开发行。

业绩时间以著作公开出版日期为准。

第八条 参事、建议、调研报告的认定

参事、建议、调研报告共分五类：

一类参事建议报告：被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全国政协、中央纪委采纳并转化为国家政策；

二类参事建议报告：被省委、省政府、省人大、省政协、省纪委、国家相关部委采纳并转化为相关政策；

三类参事建议报告：被地级市委、市政府、市人大、市政协、市纪委、省相关厅局委采纳并转化为相关政策；

四类参事建议报告：被区（县）级党委、政府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、地级市相关局采纳并转化为相关政策；

五类参事建议报告：被镇（街）级党委、政府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、区（县）相关局采纳并转化为相关政策。

参事建议报告必须由我校教职工以“广东职业技术学院”的名义发起，且被采纳部门的复函公文题头是“广东职业技术学院”。

第九条 多单位合作产生的成果绩效分配权重系数

单位排名	第 1	第 2	第 3	排名第 4 及以后
系数	1	0.5	0.2	0.1

第十条 其它说明

1. 上述所有科研业绩，必须有我校署名且经科技中心审定或备案。

2. 各类项目与经费相关的业绩均按经费（扣除外协费）到学校的时间计算。

3. 凡是以个人名义获得、以科技特派员等个人身份、以合作企业的名义获得、没有经过科技中心办理申报手续、学校不是联合申报单位等情况下获得的科研业绩，都不认可为学校的科研业绩。

4.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确认与科研业绩有关的全部条款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科技中心、人事处。